

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拉萨市绿色试点企业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经信局、各园区经发局：

为加快拉萨市工业企业绿色发展步伐，根据《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评价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，现就开展 2022 年度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（第四批）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须知

请各县（区）经信局、各园区经发局加强对《认定办法》的宣传贯彻，根据《认定办法》要求，认真做好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的组织申报和审核推荐工作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符合《认定办法》要求的企业均可自愿申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请各县（区）经信局、各园区经发局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自我评价，认真编制《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申请报告》（格式见《认定办法》，其中：含《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申请自评表》、材料真实性承诺）。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；申报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请各县（区）经信局、各园区经发局严格审核把关，切实提高申报工作质量，对通过审核的企业予以推荐上报，并填写《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

3、2019 年、2020 年和 2021 年已认定的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不再进行申报。

4、请各县（区）经信局、各园区经发局于5月20日前，将企业申请材料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和申报审核汇总表各一式两份，正式行文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（中小企业科）。

 (附件 1.1) 绿色发展示范企业评价认定指标体系

 (附件 1.2) 企业申请报告

 (附表 1.3) 申请自评表

附件 2 拉萨市绿色发展企业推荐汇总表

拉萨市绿色工业专项推进组办公室（代）

2022年4月27日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李晓珍 15388120786

李 振 15289004752